证券代码: 870951

证券简称: 先卓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公司 3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韩承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刘彦军、徐海舰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,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9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9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,编写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并出具中兴华审字(2020)第 0106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,编写了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未来三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,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秩序地进行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 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并出具《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《江苏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

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9 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,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权股数 18,000,000 股,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彦军、徐海舰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

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